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法律、行政法规与解读】

解读《教育督导条例》

解读《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解读《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

【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

解读《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三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解读对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条文的修改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赵梅英诉淄博市房产管理局房屋行政登记案

[评析] 房屋抵押合同被确认无效后房屋抵押登记行为的处理

主编 / 江必新

· 总第94辑 ·

(2012.1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94 辑/江必新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2. 11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581 - 0

I. ①行… II. ①江… III. ①行政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68739 号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94 辑

主编 江必新

责任编辑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8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581 - 0

定 价 16.00 元

卷首语



2004年3月，国家质检总局等四部门发布了《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我国开始实行缺陷汽车产品召回制度。截至2011年底，共实施召回419次，累计召回缺陷汽车产品621.1万辆，对保证汽车产品使用安全，促使生产者高度重视和不断提高汽车产品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2012年10月30日，经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公布，我国突破了缺陷汽车召回立法层级低的限制，将部门规章上升为行政法规，以促进召回制度有效实施。本辑约请国务院法制办、质检总局相关负责人对条例的制定背景、主要内容、保障措施等内容予以解读，以方便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04年5月实施，2006年和2010年进行了两次修订。为进一步严格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管理，改进驾驶人考试制度，提高社会管理和服务水平，9月12日，公安部发布了新修订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新规为何出台？管理是否更加严格？规定如何落实？本辑收录的解读文章就驾照新规中受到广泛关注的焦点和疑问作出解释与回应。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卫彦明	孔祥俊	任卫华	刘贵祥
刘德权	杜万华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临萍	张益民	宋晓明	孙佑海
周峰	郑学林	赵大光	胡云腾
宫鸣	姜启波	高贵君	高憬宏
裴显鼎	戴长林		

执行编辑 丁丽娜

电话 (010) 67550608

邮箱 dlnlaw@yahoo.com.cn

目 录

【法律、行政法规与解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

(2012年10月26日)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

(2012年10月26日) 2

解读《教育督导条例》 3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2012年10月13日) 8

解读《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16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

(2012年10月22日) 18

解读《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 22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公安部

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的通知

(2012年8月18日) 24

解读《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 孙茂利 30

公安部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2012年9月12日) 35

解读《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62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信息公开办法	
(2012年9月21日)	65

【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发布第三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2012年9月18日)	72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浙江省盐业管理条例	
(2012年9月28日)	82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2012年10月19日)	88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解读对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条文的修改	仲伟民 106
-------------------------	---------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赵梅英诉淄博市房产管理局房屋行政登记案	
〔评析〕房屋抵押合同被确认无效后房屋	
抵押登记行为的处理	刘海红 于洪美 112
刘某诉某市政府土地登记案	
〔评析〕房屋借用纠纷不等于土地权属争议	刘万金 117

[法律、行政法规与解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赔偿法》的决定

(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作如下修改：

将第十九条第三项修改为：“依照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

本决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

(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作如下修改：

将第六十条第四项修改为：“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本决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解读——

《教育督导条例》^①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

在国务院正式颁布《教育督导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之际，现就有关问题予以解读。

一、《条例》实施的背景

从1977年邓小平同志提出恢复重建教育督导制度以来，我国教育督导工作已经走过了30年的发展历程，教育督导制度伴随着国家的改革开放和教育的改革发展逐步完善。1995年，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将教育督导制度列为国家基本教育制度。此外，国家颁布实施的《义务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中，都规定了教育督导的职能作用。但是，一直还没有一个专门的、完整的关于教育督导的法律法规。

颁布实施《条例》有四个重要背景：一是教育改革进入新的时期。当前我国正处于由教育大国向教育强国、由人力资源大国向人力资源强国迈进的历史新阶段。新形势对教

育督导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需要教育督导发挥更重要的保驾护航作用。从法律上进一步确立教育督导的职能，才能从根本上保障教育规划纲要提出的新时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二是中央要求转变政府行政管理职能。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在政府职能转变的过程中，要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确立教育督导的法律地位是建立健全教育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的行政管理体制的重要举措。三是世界一些教育强国都在加强教育督导。如法国、英国、澳大利亚通过建章立制，明确了教育督导的地位和权威，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教育督导机构、督导制度和工作体系。四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教育

① 《教育督导条例》收录于《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总第92辑（2012年第9辑）。

督导制度初步建立。目前,已形成了中央、省、市、县四级教育督导网络,建设了一支近5万人的专兼结合的教育督导队伍,构建了“督政”、“督学”和监测三大体系框架,建立了教育督导基本工作制度。同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教育督导实践中创造了许多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及时将30多年来教育督导理论和实践的成果进行提升,对成功的经验和做法进行总结,形成国家的法规,提高教育督导的科学性和权威性,才能更好地规范和指导全国的教育督导工作。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条例》的制定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2004年开始,教育部就《条例》的框架结构和督导性质、督導體制、督导内容、督导机构的职责、督学的地位等许多重要问题进行了多次研究、讨论。第二阶段,2007年,研究起草《条例(草案)》。2007年8月15日,教育部报请国务院审议《条例(送审稿)》。2008年,国务院法制办先后两次征求了30多个国务院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以及一些学校、专家的意见,通过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形成了《条例(草案)》。第三阶段,2010年,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教育规划纲要,明确要求制定教育督导条例,进一步健全教

育督导制度。为此,国务院法制办、教育部等有关部门多次研究讨论、修改完善《条例(草案)》,并组织专家论证。2011年,国务院有关领导召集教育部、中央编办、法制办有关负责同志就有关问题进行协调,进一步修改完善《条例(草案)》。2012年8月,国务院常务会审议通过了《条例(草案)》。2012年9月,国务院正式颁布《条例》。

三、《条例》颁布的重要意义

《条例》是我国首部教育督导法规,标志着教育督导走上法制化的轨道,必将推动教育发展方式和管理模式发生深刻变化。一是有利于完善教育的基本制度,形成与决策、执行相协调的更为有力的教育督导制度,推动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改变当前我国教育行政管理存在的“重决策、轻落实,重执行、轻监督”的情况。二是有利于加强依法对各级政府履行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监督,推动政府依法行政,切实履行所应承担的教育职责,推动教育的优先发展。三是有利于各级各类学校素质教育的实施,督促学校依法办学,按教育规律办学,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四是有利于促进教育公平,推动各级各类教育的协调发展和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督促当前教育中存在的学前教育资源短缺、义务教育阶段“择校热”、中小

学生课业负担过重等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推动教育健康和谐发展。

四、《条例》的主要规定及特点

制定《条例》是为了保证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是为了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是为了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条例》共分五章二十七条,对教育督导适用范围、教育督导的原则、教育督导机构、督学、教育督导实施及其法律责任等方面都作了明确的规定,构成了完整规范的体系。有如下主要特点:

一是明确了督导机构是人民政府的机构。教育督导机构在中央是国务院的督导机构,在地方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为改变当前大多数教育督导机构只是教育行政部门内设机构的状况提供了法律依据。

二是明确了督导机构独立行使教育督导职能。教育督导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独立行使职能,强化了教育督导机构和职能的相对独立性,为建立与教育决策、执行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教育行政监督制度提供了法律依据。

三是扩大了教育督导的范围。过去教育督导的范围主要是基础教育,督导的对象主要是中小学校。明确把各级各类教育纳入督导范围,督导对象扩展到下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实现了全

覆盖。

四是确立了督学地位。国家实行督学制度。这为进一步建立督学资格制度提供了法律依据,为督学队伍逐步走向专业化轨道奠定了基础。

五是规范了教育督导的类型和程序。把教育督导分为综合督导、专项督导和经常性督导三类,并分别明确了工作重点,确定了严格的程序,有利于保证监督的公开、公正和有效。

六是强化了监督问责。督导报告应作为被督导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这就进一步提升了教育督导的权威性、强制性和有效性。

五、《条例》关于督学的主要规定

教育督导队伍是一支特殊的教育行政监督队伍,督学是既熟悉掌握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又具有教育行政管理和教育教学经验的人员。这是由我国教育督导既“督政”又“督学”的任务决定的。《条例》明确规定了督学的身份、职责、职权、义务,突出了督学在督导工作中重要地位和作用,这在国家法规中还是第一次。

一是明确规定配备专职督学、聘任兼职督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为教育督导机构配备专职督学,这表明督导机构必须要设专门的行政编制,配备专职督学。同时教育督导机构可根

据工作需要聘请兼职督学，这是对现行督学聘任做法的法规认定。

二是明确督学资格条件。《条例》规定了督学应具备的包括政治素质、政策水平、道德品行、基本学历、业务能力、身体条件等在内的六个条件。同时还规定符合这些条件的人必须经过教育督导机构考核合格，才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任命为督学，或由教育督导机构聘任为督学。

三是明确督学工作要求。《条例》规定，督学在执行督导的过程中要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教育规律；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反映实际情况，不得隐瞒或虚构事实。

四是明确督学管理。《条例》使督学既获得了法律地位和执行公务中的合法权利，也明确了督学应承担的责任和应履行的义务，并对督学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考核和对督学滥用职权进行处罚。这对于改变督学设置无定编、督学职责不明确状况，规范督学行为，提高督学的权威，调动督学的积极性，增强督学队伍的稳定性，都将起到积极作用。

六、《条例》关于实施教育督导的主要规定

教育督导实施是教育督导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实施好教育督导，才能确保教育督导的客观性和有效性，才能提高教育监督的公信力和效果。为此，《条例》作了如下规定：

一是明确督导事项。教育督导机构主要对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情况、校长教师队伍建设和教育投入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均衡发展情况、各级各类教育的规划布局和协调发展等情况进行督导。

二是严格督导程序。实施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应当事先确定督导事项，成立督导小组，并事先向被督导单位发出书面督导通知。在督导过程中，要征求公众对被督导单位的意见，同时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学生及其家长和教师的意见。督导小组对被督导单位的自评报告、现场考察情况和公众的意见进行评议，形成初步督导意见，并向被督导单位进行反馈。教育督导机构根据督导小组的初步督导意见，综合分析被督导单位的申辩意见，向被督导单位发出督导意见书。

三是建立督导责任区。县级教育督导的机构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布局设立教育督导责任区，指派督学对责任区内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实施经常性督导。责任督学对责任区内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每学期不得少于两次。经常性督导结束，督学应当向教育督导机构提交报告；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者危及师生生命安全的隐患，应当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门处理。

四是建立限期整改、督导报告和公报制度。督导结束后，被督导单位

应当根据督导意见书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教育督导机构。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对被督导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结束后,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督导报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还应当将督导报告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备案。督导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布。

七、《条例》的贯彻落实

各地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条例》的重要性,从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高度,把教育督导作为教育基本制度进一步加强建设,把教育督导作为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导向进一步发挥作用,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积极探索,狠抓落实。各地各部门及教育督导机构要以《条例》颁布为契机,抓好学习宣传贯彻,建立健全具有中国特色教育督导体系,使教育督导成为推动教育发展的有力保障。

第一,健全“督政”、“督学”、监测体系,推动教育规划纲要的落实。建立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监督、评价制度,推动地方各级政府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发展和管理教育的责任。开展“督学”工作,推进素质教育的全面实施。适应教育督导全覆盖的新要求,完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

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督导评估指标体系,制定督导评估标准,开发督导评估工具,改进督导评估方法,形成科学完善的学校督导评估体系。加强质量监测,推动教育评价模式改革。探索促进各级各类教育科学发展的质量评价体系。运用监测成果,对教育质量进行动态的、科学的分析,深入研究人才成长规律、教育管理规律和教育评价规律,为改进教育教学、完善政策措施提供依据。

第二,加强督导机构和督学队伍建设,提升教育督导工作的科学化水平。各地要根据《条例》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与督导职能相适应的、独立行使督导职权的地方各级教育督导机构。根据督导工作需要,增加编制,配足人员。建立督学资格证书制度,制定以专业化为核心的督学资格标准。根据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配备督学,努力建设一支责任心强、业务精湛、结构合理的专业化督学队伍,全面提升教育督导水平。

第三,完善教育督导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教育督导工作。各地要依据《条例》,制定和修订本地教育督导法规。教育督导机构要进一步研究制定督学聘任办法、督学管理办法、教育督导工作规程等规章,健全教育督导的法规和工作规范,使各级教育督导工作有法可依和有章可循。

第四,完善问责机制,提高教育督导工作效果。各地要根据《条例》规定,建立行之有效的问责机制,将教育督导结果作为考核、问责和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要强化限期整改环节,督导活动结束后,要求被督导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对整改情况要进行复查,必要时可对被督导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确保每次督导都行之有效。要定期发布督导评估报告,让全社会了解教育进展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改进措施,

并接受社会监督。

各级政府要将教育督导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解决教育督导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部门要加强协调,积极配合,整合资源,建立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教育督导机构为主、多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要加大舆论宣传力度,组织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宣传《条例》的基本内容和重大创新,宣传教育督导的新成果、新经验和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2012年9月26日国务院第21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13日
国务院令 第625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行为,维护国内水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国内水路运输安全,促进国内水路运输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以及水路运输辅助业务,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国内水路运输(以下简称水路运输),是指始发港、挂靠港和目的港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通航水域内的经营性旅客运输和货物运输。

本条例所称水路运输辅助业务,是指直接为水路运输提供服务的船舶管理、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和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经营活动。

第三条 国家鼓励和保护水路运输市场的公平竞争,禁止垄断和不正当竞

争行为。

国家运用经济、技术政策等措施，支持和鼓励水路运输经营者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经营，促进水路运输行业结构调整；支持和鼓励水路运输经营者采用先进适用的水路运输设备和技术，保障运输安全，促进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物排放。

国家保护水路运输经营者、旅客和货主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五条 经营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对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的违法经营活动实施处罚，并建立经营者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情况。

第二章 水路运输经营者

第六条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备企业法人条件；
-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船舶，并且自有船舶运力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
- （三）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其中申请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
- （四）有与其申请的经营范围和船舶运力相适应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 （五）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占全部船员的比例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
- （六）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个人可以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

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的个人，应当有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且船舶吨位不超过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自有船舶，并应当符合本条

例第六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条件。

第八条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负责审批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负责审批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为申请人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运证件；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的，持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后，方可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

第九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水路运输市场统计和调查分析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水路运输市场运力供需状况。

第十条 为保障水路运输安全，维护水路运输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水路运输市场监测情况，决定在特定的旅客班轮运输和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航线、水域暂停新增运力许可。

采取前款规定的运力调控措施，应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开始实施的 60 日前向社会公告，说明采取措施的理由以及采取措施的范围、期限等事项。

第十一条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也不得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人参照适用前款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水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许可手续，交回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

第十三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与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
- （二）取得有效的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
- （三）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和船龄的要求；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应当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

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应当检查船舶的营运证件。对不能提供有效的船舶营运证件的，不得为其办理签证，并应当同时通知港口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港口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通知有关海事管理机构。

第十五条 国家根据保障运输安全、保护水环境、节约能源、提高航道和通航设施利用效率的需求，制定并实施新的船型技术标准时，对正在使用的不符合新标准但符合原有标准且未达到规定报废船龄的船舶，可以采取资金补贴等措施，引导、鼓励水路运输经营者进行更新、改造；需要强制提前报废的，应当对船舶所有人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但是，在国内没有能够满足所申请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并且船舶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的情况下，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或者航次内，临时使用外国籍船舶运输。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进行船舶登记的船舶，参照适用本条例关于外国籍船舶的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水路运输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

第十八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使用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配备合格船员的船舶，并保证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船舶核定载客定额或者载重量载运旅客、货物，不得超载或者使用货船载运旅客。

第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